

議題研析

一、題目：美國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師資培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教師人才培育不只是取得教師資格，更重要的是具備面對未來教育現場的專業能力。師資培育、投入與留任是彼此相連之系統工程，不能僅以增加培育名額或提高教檢通過人數作為唯一解方。面對教師退休、區域及類科師資供需差異，以及 AI 快速改變教學樣貌，師資培育大學應守住專業標準，並與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從職前培育、教育實習到初任教師支持與專業發展的完整系統，方能形成彼此銜接之支持系統¹。

四、問題爭點

教育實習是教師在進入職場前獲得的實際教學經驗，對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至為重要，故其始終被視為師資培育計畫的核心部分，也是協助師資生逐漸累積教學現場經驗，持續精進專業知識及教學技能的重要階段²。因此，各國對師資培育過程中的教育實習機制均相當重視，大部分國家亦將教教育實習歷程作為教師認證或初任教師登記的資格要件。本報告旨在簡介美國 12 年級以下學校之師資培育實習機制，闡述其法制架構及內容概要，以供我國檢討相關制度參考。

¹ 鍾佩芳，臺師大應屆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破 9 成 從職前培育、臨床實作到地方合作打造教師人才支持系統，台灣新生報，2026 年 8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tssdnews.com.tw/?FID=64&CID=88675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² 呂秀蓮，〈美國職前教師實習課程規劃之個案研究：帶給臺灣教師實習之啟示〉，《教師研究月刊》，第 291 期，2018 年 7 月，頁 111。

五、探討研析

（一）美國教育實習法制架構

美國中小學的師資主要是透過公、私立大學的教育學院或教育系所負責培育。由於美國教育制度採取各州為主的地方分權，關於教育實習之法制架構是由全國性的「美國國家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下稱 NBPTS）頒布《國家專業教學標準》（National Board Standards），再由各州依據該標準自行制定州教師專業法規以規範實務運作³。儘管如此，多數師資培育學位仍包含若干共通要件，例如：一定數量的通識學科、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實習，以及通過州教師資格考試等資格規定⁴。

《國家專業教學標準》之目的在於界定「優秀教師」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專業表現，同時揭櫫「教師應知道且能做到（What Teachers Should Know and Be Able to Do）」的 5 項教學核心原則（Five Core Propositions），包括：1. 教師應致力於學生及其學習；2. 教師精通所教學科及其教學方法；3. 教師負責管理和監督學生學習；4. 教師有系統地思考自己的教學實踐，並從經驗中學習；5. 教師是學習共同體的成員。基於前開原則，NBPTS 依不同教育階段與專業領域進一步訂定各學科領域認證標準，將教師專業能力具體化為可評量標準。美國許多州政府及師資培育機構均將 NBPTS 所定標準作為其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育實習評量及教師認證基準之依據，在美國師資培育制度上具有指標性的重要意義⁵。

（二）美國教育實習法規內容概要

承上所述，美國關於教育實習制度主要是由各州自行立法，茲以美國喬治亞州為例，該州有關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主要是依據《Rule

³ 呂秀蓮，〈台美兩國教學實習法規與實務運作的探究與比較〉，《教育科學期刊》，第 22 卷第 2 期，2023 年 12 月，頁 33。

⁴ 李宜珍，〈美國師資培育實習機制及其評鑑指標：制度成效與改進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5 卷第 6 期，2026 年 6 月，頁 100。

⁵ NBPTS，Five Core Propositions，網址：<https://www.nbpts.org/certification/five-core-proposi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505-3-.01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for Approving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viders and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grams》⁶（規則 505-3-.01 師資培育機構與學程之條件及標準）。該規則明定師資培育機構（Educator Preparation Provider，下稱 EPP）及師資培育課程之核准要件與標準，以作為教師職前培育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之依據⁷。EPP 係指負責教師及其他學校教育人員職前培育、教育實習及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劃、管理與協調工作之高等教育機構、學院、學校、系所、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相關組織⁸。喬治亞州轄內的 EPP 須經全國性師資培育認證機構的認證，並受該州專業標準委員會（Georgia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mmission, GaPSC）核准及監督，以確保 EPP 及其課程達到機構、州和國家的教育品質標準⁹。

喬治亞州師資培育制度強調 EPP 與學前至高中階段（B/P-12）學校建立、維持有效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s），將學校視為師資培育的共同夥伴，而非單純提供教育實習場所的機構。EPP 應確定修習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已具備適當之通識教育及學科專業知能基礎，且至少取得經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所授予之學士學位。除此之外，EPP 規劃師資培育課程應包括教學現場體驗（Field Experiences）和臨床實習（Clinical Practice）兩階段。茲分述如下¹⁰：

- 1、教學現場體驗：考量單純觀察並非嚴謹的學習方式，教學現場體驗著重於實際參與專業工作或教學實作，並依培育課程性質安排與學生或教育人員進行實質互動；該規則也要求 EPP 應依據教師證照所對應之教育階段，安排師資生於不同年齡或年級層級進行教育實習，透過多元場域及連續性實習歷程，使師資生能瞭解學

⁶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of Georgia, Chapter 505-3 Educator Preparation Rules, September 2, 2026
網址：<https://rules.sos.ga.gov/gac/505-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⁷ Rule 505-3-.01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for Approving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viders and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grams (1)，同前註。

⁸ Rule 505-3-.01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for Approving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viders and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grams (2) (s)，同註 6。

⁹ Rule 505-3-.01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for Approving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viders and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grams (3) (c)，同註 6。

¹⁰ Rule 505-3-.01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for Approving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viders and Educator Preparation Programs (3) (e) 5. Requirements for Partnerships, and Field Experiences and Clinical Practice.，同註 6。

生發展差異、課程銜接及學習需求，確保其具備跨年段教學經驗與實務能力，並驗證其是否達成相應階段教師之專業能力標準。

2、臨床實習：該規則規定 EPP 應確保師資生於其申請教師證照之專業領域，且在符合認證標準的學校，接受資深教師的督導完成臨床實習，並規定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1 學期或 500 小時。透過長時間、沉浸式之駐校實習制度，讓師資生在教育現場接受持續性的督導、評量與專業輔導，以驗證其教學能力及對學生學習成效的影響。

（三）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及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師資生依法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其內容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我國對於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密集實施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固可讓師資生在短時間內熟悉教學現場及校務運作，然而，美國由全國性專業教學機構訂定國家級認證標準，再透過各州立法、核准及監督轄內 EPP 推動師資培育相關事宜，並強化 EPP 與各學校間夥伴關係之連結，循序漸進地對師資生進行教學現場體驗及臨床實習，讓師資生能在不同階段的教育場域中進行教學實作及參與校務工作，並在專業輔導團隊協助下逐步發展教師專業能力，從中獲得實務經驗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其相關規範內容及實施經驗，可作為我國規劃或檢討相關制度之參考。

撰稿人：陳淑敏